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4年度訴字第158號

原　　告　張春朝
訴訟代理人　劉鈞豪　律師

上列原告因區段徵收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□按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、第2項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：……十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。（第2項）撤銷訴訟及課予義務訴訟，原告於訴狀誤列被告機關者，準用前項之規定。」第24條規定：「經訴願程序之行政訴訟，其被告為下列機關：一、駁回訴願時之原處分機關。二、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時，為撤銷或變更之機關。」是於撤銷訴訟及課予義務訴訟，原告應以駁回訴願時之原處分機關，或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時，為撤銷或變更之機關為被告，於訴狀誤列被告機關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。

□查本件原告起訴狀列訴之聲明：「一、內政部台內法字第1140400640號函訴願決定及臺中市政府府授地區二字第1130287337號處分撤銷。二、被告對於原告民國111年5月20日及112年11月14日之申請，應作成准予原位置保留分配土地的行政處分。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」，是原告提起本件課予義務訴訟，以原處分機關臺中市政府為被告即已足，惟其起訴時併列訴願機關內政部為被告，應屬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2項規定之「課予義務訴訟之原告誤列被告機關」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如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原告該部分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劉錫賢

法官　郭書豪

法官　林靜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毓臻